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
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

目 次

1 总则

2 术语

3 施工质量标准化化管理

3.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3.2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3.3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3.4 建筑材料质量管理

3.5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3.6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

4 验收评定

附录 A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化管理检查评分汇总表

附录 B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化管理检查分项评分表

1 总则

1.0.1 为了促进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切实履行质量责任，规范工程质量管理活动，提高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水平，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标准规范，制定本实施细则。

1.0.2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新建、扩建或改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的创建和验收评定。

1.0.3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管理除应符合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我省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

2 术语

2.0.1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 construction quality management

在施工过程中，为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特性满足要求而进行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等活动。

2.0.2 施工质量标准化质量管理 quality standardization

为科学组织工程施工和保证建筑产品质量，在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人员、质量管理程序和质量控制方法等方面做出的管理和技术方面的标准化规定，以及实行的标准化活动。

2.0.3 质量检查标识 quality inspection identification

将工程实体部位的质量检查项目、允许偏差值、检查值、检查日期、受检人、检查人等质量检查信息标识在相应的检查部位。

2.0.4 成品保护 protection of products

根据不同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性能采取的免受污染、破坏的措施和活动。

2.0.5 留样室 room of retention sample

现场存放符合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且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认可的材料、构配件样品的房间。

2.0.6 实物样板 prototype of material object

按照工程设计要求在现场制作的符合规范、工艺和质量要求，用以指导同类工程施工的实物。

2.0.7 标养室 room of standard curing

能够满足混凝土试块和砂浆试块标准养护环境的用房。混凝土试块标准养护环境是指温度为 $2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相对湿度 $\geq 95\%$ 的环境；水泥砂浆试块标准养护环境是指温度为 $2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相对湿度 $\geq 90\%$ 的环境；水泥混合砂浆试块标准养护环境是指温度为 $20^{\circ}\text{C} \pm 3^{\circ}\text{C}$ 、相对湿度 60%–80% 的环境。

2.0.8 三检制 three inspection system

指自检、互检、交接检。自检是指施工班组对自己完成的产品进行的自行检查。互检是指由施工员组织在同一工程中的有关施工班组进行的相互检查。交接检是指由质量检查员组织的前后工序班组参加的交接检查。

2.0.9 IFA 系统 internet face attendance system

安徽省建筑施工现场广域网络考勤系统。

2.0.10 IMT 系统 internet material test system

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监管系统

3 施工质量标准化化管理

3.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3.1.1 建设单位应积极参与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创建，对获得“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称号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参照《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优质优先、优质优价”实施办法（试行）》（建标〔2010〕193号）的规定，给予等同省级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的奖励。

3.1.2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履行工程建设程序和质量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质量标准化化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总分包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报监、施工许可、图纸会审、质量管理体系等。

3.1.3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实行招投标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

1 应当依法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2 应与中标人及时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应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4 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5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6 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质量目标、质量标准和相应奖罚措施；

7 审查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等资料。

3.1.4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文件和全套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审查机构不得与所审查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

2 施工图审查应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3 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对施工图审查意见认真研究，逐条回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补充，并修订设计文件；

4 建设单位应负责对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进行核对。重点核对审查机构是否出具审查合格证，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图专用章。审查合格证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

5 建设单位应将经图审合格并加盖审图专用章的施工图纸提供给施工单位，审查合格证应留存施工现场备查；

6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监理以及对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3.1.5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相关真实有效的资料办理质量报监手续。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联系监督交底事宜。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在开工前将有关责任主体人员一览表报监督机构备查。

3.1.6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经施工许可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单位应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向发证机构申请延期；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

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应与中标书中一致，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应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3.1.7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并做好会审记录，各责任主体应对会审记录签章确认。图纸会审中提出的问题，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及时答复。

3.1.8 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法人质量责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健全质量管理制度。

1 应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将工程质量作为重点管理内容，并确定项目负责人；未委托监理的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建设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且有工程管理经验；

2 应建立质量管理责任制度、检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3 应对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和总监理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建立档案名册，实行关键岗位广域网络（IFA）考勤制度，并留存考勤记录。

4 应负责落实施工现场各方责任主体人员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度。

3.2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3.2.1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工程监理的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履行监理职责。

监理单位质量标准化主要内容包：监理单位的质量管理、项目监理部的质量管理、监理审核审批管理、进场材料管理、工程验收管理、质量问题处理、监理报告和监理资料等。

3.2.2 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对项目监理部加强质量管理和考核评价。

1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程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环境等因素，确定项目监理部的规模，并按要求成立项目监理部，选派有资格的人员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总监应具备执业注册资格，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备省级以上监理师资格，且应符合专业要求。

2 当总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监理单位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当专业监理工程师需要调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

3 现场监理人员应为监理单位正式聘任的员工，监理员应有岗位证书并具备相应专业知识；

4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职能部门应定期对项目监理部履职情况及现场实体质量进行内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检查频率每两月不少于一次，并留有书面检查记录；

5 监理单位应根据检查结果每半年对项目监理部进行考核评价。

3.2.3 项目监理部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监理活动，人员配备、办公设施、检测工具、管理制度等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项目监理部组织机构应健全，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2 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明确质量标准化实施措施；

3 项目监理人员应按照监理规划和有关规定配备齐全，除总监以外，土建监理工程师一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每增加3万平方米，增加一人；安装监理工程师2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每增加5万平方米，增加一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道路、桥梁、排水等专业配置相应监理工程师；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旁站、平行检验。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

5 监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通讯、生活设施。办公场所应满足工作需求，人均办公面积不小于6平方米，应有资料室、值班室等；

6 应配备有关标准、规范、图集和混凝土回弹仪、游标卡尺、坍落度筒、测距仪等必要检测工具；定期检查承包单位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7 应建立例会制度。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项目例会，例会每周应不少于1次，监理部起草会议纪要，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还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3.2.4 项目监理部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审批：

1 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开工条件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并报建设单位。

2 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质量保证体系，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确认。核查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人员资格、特种作业人员资格。

3 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实施专项方案》，重点审查施工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建设单位。

4 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报建设单位。施工过程中，当承包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5 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专项方案，同意后予以签认。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应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履行审批手续。。

6 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等资料，符合要求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7 审核试验室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试验范围、管理制度、试验人员资格，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3.2.5 审核施工方提出的主要材料见证取样计划，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要求的比例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

检。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项目监理部应建立材料进场验收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材料的规格、品种、生产厂家、进场数量、使用部位、取样记录及复试报告结果等。

3.2.6 根据承包单位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表，进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对承包单位报送的检验批、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单位报送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和严禁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2.7 施工单位未按《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实施专项方案》实施的，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单，要求承包单位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确认；发现施工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宜事先向建设单位报告。

3.2.8 项目监理部应建立报告制度，按月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月报。当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向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 1 发现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测不合格的；
- 2 施工单位对质量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未按要求停止施工的；
- 3 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可能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3.2.9 监理资料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项目监理部应有独立资料室，并明确专人负责；
- 2 资料应及时分类整理，编目清晰，内容完整；
- 3 报验单、验收记录、检测报告等重要工程资料应留存；
- 4 隐蔽工程和重要部位、工序验收的影像资料；
- 5 质量标准化实施情况应有相关记录。

3.3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3.3.1 施工单位应编制《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实施专项方案》，方案中应突出质量常见问题的防治措施。方案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实施。

施工单位质量标准化主要内容包括：施工企业质量管理制度、项目部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人员配备、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工程资料等。

3.3.2 施工企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标准化应做到：

1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按照策划、实施、检查、处置、改进的循环方式进行系统运行。

2 明确质量管理的组织协调部门和岗位，并规定其职责和权限。

3 建立质量责任制，确定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负责人。

4 建立质量自查与评价制度，对项目部质量标准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工程施工中，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并留有书面检查记录。对项目部质量标准化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监督实施并验证整改效果。施工企业应根据检查结果每半年对项目部进行考核评价。

3.3.3 项目部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应满足质量标准化管理的的要求，项目部管理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1 项目部人员配备

项目部人员配备应高于《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的要求，具有相应资格或岗位证书，并有施工企业质量管理部门任命文件。

2 特种作业人员

电工、焊工、起重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持证上岗。

3 培训场所和设备

在施工现场设立农民工学校，并有投影仪等培训设施。对操作人员培训情况造册管理，定期更新。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不得上岗作业。

3.3.4 项目部应按照《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实施专项方案》执行。在质量管理中应落实以下制度：

1 质量责任制和质量奖罚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质量责任制，建立质量奖罚制度，每月进行考核评价，并留有记录。

2 建立健全施工质量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提请验收前，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必须对工程资料、实体质量等进行检查，检查应有详细的检查记录和明确的检查结论，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并留有书面整改及复查记录。

3 关键工序质量控制制度。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明确关键工序，针对关键工序划分质量控制点，制定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点应包括工程施工的重点、难点以及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部位。在过程质量控制中应留有相应的影像资料和质量记录，工程结束后对上述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归档保存。

4 进场材料验收制度。施工人员应对进场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验收，并留有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检测。

5 样板引路制度。每道工序施工前，应在现场制作标准化工序和质量样板，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检查，符合要求后，共同签字确认。该样板既是对作业人员操作要求、质量标准的交底，也是大面积施工是否符合要求的评判依据。样板包括实物样板、工程样板、图片样板等。

6 成品保护制度。项目部应针对不同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制定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和方法，明确成品保护责任人，制定成品保护的奖罚措施。

7 质量改进制度。对质量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偏差定期或按节点进行统计分析，制订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避免相同问题重复出现。

8 分包管理制度。总承包单位应依法订立分包合同，建立分包管理制度，明确分包管理活动中的职责和权限。

9 胸卡佩戴制度。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佩戴胸卡，胸卡上应有个人近期照片、

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等相关信息。

3.3.5 项目部应配备以下规范标准和质量检查工具、仪器：

1 工程所需的标准、规范、图集和相关法律法规等。

2 磅秤、钢尺、靠尺、线锤、塞尺、游标卡尺、百格网、力矩扳手、坍落度筒、经纬仪、水准仪、测距仪、混凝土强度回弹仪、钢筋扫描仪、相位检测仪、欧姆表、接地电阻测试仪等计量和检测工具，并应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校准），建立明细台账。

3.3.6 项目部应明确专人负责工程质量标准化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和管理工作，做到及时归类整理、编目清楚、书写工整，且完整真实、签章齐全。施工过程中资料应和工程进度同步，签字不得早签、代签。

项目部应建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记录，质量管理记录包括：施工日志和专项施工记录、交底记录、上岗培训记录和岗位资格证明、图纸的接受和发放、设计变更的有关记录、检查验收和整改、复查记录以及质量管理相关文件等。

3.4 建筑材料质量管理

3.4.1 项目部应加强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管理。材料的进场验收、存放、管理、检测、留样等环节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3.4.2 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验收过程、记录和标识应符合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共同参加，并签字确认，建立进场材料质量验收台账。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用于工程。

材料验收应在施工现场内进行，并核查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随行技术资料等。对需要复验确认的材料应及时现场取样，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

建筑材料使用前应按照规定的批次、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中代表批量、检测结果等信息应齐全，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用于工程。对验收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应进行处理，并记录处理结果。

3.4.3 项目部应对材料堆放、使用进行管理，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储存、运输、加工，钢筋加工区、水泥库房、砂石堆场、标养室等应位置合理，规范设置。

各种材料、半成品、成品应按品种、规格分类堆放，并设置明显标识牌。

1 标识牌大小：0.4m×0.3m。

2 钢筋原材料标识牌应标注下列内容：材料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进货（进场）日期、检验日期、检验状态、验收人。其他原材料标识牌参照标注。

3 钢筋半成品标示牌应标注下列内容：名称、规格、使用部位、图形尺寸、操作人、检验日期、检验状态、验收人。

3.4.4 建筑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上应注明材料型号、进场时间、进场数量、具体使用部位、具体使用数量、采购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原件存放其他单位的，应由存放单位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存放单位公章。

3.4.5 见证取样检测和实体检测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见证取样检测、实体检测、桩基检测等应签订书面委托合同。见证取样检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承担，原则上一个工程项目只委托一家检测机构承担见证取样检测业务；保障性安居工程、校舍工程等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结构实体质量检测应由建设单位委托检测；

2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情况，编制见证取样送检计划并报监理单位审批；

3 见证取样数量和检测项目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规定,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比例应不少于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取样数量的30%,重点工程、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执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比例为100%。

4 见证取样人员应取得岗位证书,具备相应资格;每个工程项目的取样员、见证员最低配备均各不少于1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5千万元以上工程项目,取样员、见证员最低配备均各不少于2人。

5 取样员和见证员明确后,应书面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和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

6 见证员应按技术标准进行见证取样,对试样进行唯一性标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唯一性识别标识。钢筋和混凝土等重要原材料见证取样,应留存影像资料。

7 示范工程的见证取样检测使用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全过程监管系统(IMT系统)。

3.4.6 项目部应设立建筑材料、构配件样品留样室,留样的材料、构配件应标注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信息,标注应清晰,样品应归类,以备核验后期进场材料质量。

3.5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3.5.1 项目部应对施工过程的质量标准化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技术交底、样板引路、三检制、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材料质量管理、成品保护、质量问题处理、质量改进等。

3.5.2 施工前,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的要求,向质量管理人员、班组长逐层进行技术交底,并办理签字手续。

技术交底应图文并茂、浅显易懂,具有可操作性 and 针对性,便于落到实处。建筑面积3万 m^2 以上的项目,应在样板集中展示部位设置班前讲评台,现场依据样板进行技术交底。鼓励和提倡施工企业制作标准工艺视频交底教程。

3.5.3 工程施工实行样板引路制度,做到样板先行。工序施工前,应在施工现场做实物样板、工程样板、图片样板等。样板应包括模板安装、钢筋绑扎、混凝土成型、砌体组砌、建筑防水、外墙保温、常见质量问题防治等。混凝土结构重点展示梁、板、柱、墙钢筋接头和交叉处理、保护层控制、模板支设方法、混凝土成型质量等,墙体重点展示砌筑排砖、构造柱和圈梁设置、拉结筋设置、梭砖斜砌和墙梁、墙柱部位构造处理等,并应留有影像资料,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3.5.4 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三检制。砌体结构的承重墙、柱和框架结构(框-剪结构)的框架柱、剪力墙、填充墙,每施工完一个检验批,应进行实测实量,并将结果如实地填写在质量检查标识内,标识粘贴在受检部位,公示检查结果。质量检查标识标注内容包括墙、柱垂直度、平整度、轴线位移、截面尺寸、外墙上下窗偏移等,并有检查日期和操作人、检查人姓名。

3.5.5 隐蔽工程施工完毕后,由质量员填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内容应清晰、完整、准确。验收合格后由监理签署意见,并留存隐蔽验收记录和影像资料。

3.5.6 施工前应编制混凝土标养试块、600℃·d 同条件养护试块、拆模用同条件养护试块留置计划，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试块应在混凝土浇筑地点随机抽取制作，并做好信息标识。

1 施工现场宜设置标养室。标养试块留置数量应根据混凝土浇筑的施工部位、浇筑量、浇筑台班确定。

2 600℃·d 同条件养护试块应留置在相应的混凝土浇筑构件处，并采取钢筋笼加锁的防移动和损坏的措施。工程的同条件养护试块留置数量为同一配合比、同一强度等级不宜少于 10 组，不应少于 3 组。

3 拆模用同条件养护试块的留置方法与 600℃·d 同条件养护试块相同，留置数量应满足能够判定是否可以拆模为标准，但每层不应少于 2 组（其中一组为备用）。

3.5.7 工程施工前，应制定检验批划分计划，经监理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应按规范要求程序组织验收。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由施工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填写，监理工程师组织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等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

分项工程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项目施工员、质量检查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

分部工程由项目经理组织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施工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等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记录。

3.5.8 项目部应建立质量问题处理制度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质量问题的分类、分级报告流程作出规定，明确对质量问题处理的职责、权限和 workflow，保存质量问题的处理和验收记录。

3.5.9 项目部应针对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质量常见问题的防治措施，并符合安徽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的要求，积极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消除质量通病。

3.5.10 项目部应按照 PDCA 循环的方式进行质量改进。及时搜集和整理检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产生质量问题的主要方面进行原因分析，制定对策，加以实施，对实施后的效果加以验证，并将有效的措施加以巩固，应用到下一阶段的工程施工。PDCA 循环应有相关的记录。

3.6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

3.6.1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的检查内容包括实体质量抽测和观感质量检查。

3.6.2 实体质量抽测项目包括：

- 1 混凝土强度；
- 2 现浇楼板厚度；
-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 4 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垂直度、表面平整度；
- 5 砌体垂直度、表面平整度。

3.6.3 实体质量抽测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混凝土强度
- 1) 混凝土强度抽测以梁、柱、墙等构件为主，具体抽测构件根据施工图纸

随机抽取。房屋总建筑面积5万m²以下的抽测3个构件，每增加2万m²增加1个构件。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抽测数量。

2) 被抽测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市政桥梁的龄养护龄期应达到等效养护龄期，即日平均养护温度逐日累计应达600℃·d。

3) 混凝土强度代表值不应小于设计值，也不宜超过设计值的130%。

2 现浇楼板厚度

1) 现浇楼板厚度抽测部位根据施工图纸随机抽取。房屋总建筑面积5万m²以下的抽测3个构件，每增加2万m²增加1个构件。

2) 楼板厚度检测采用超声法或钻孔实测法。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1) 钢筋保护层厚度抽测以梁、板类构件为主，具体抽测构件根据施工图纸随机抽取。房屋总建筑面积5万m²以下的抽测3个构件，每增加2万m²增加1个构件。

2) 保护层厚度检测主要依据《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采用电磁感应法检测，必要时可采用剔凿的方法验证。

3) 纵向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允许偏差：梁类构件为+10mm，-7mm；板类构件为+8mm，-5mm。

4 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垂直度、表面平整度

1) 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垂直度、表面平整度抽测部位根据施工图纸随机抽取。房屋总建筑面积5万m²以下的抽测3个构件，每增加2万m²增加1个构件。

2) 截面尺寸宜在地面向上300mm和1500mm的位置测量。

3) 垂直度宜在一面墙距边角300mm左、右的两处测量，柱的相邻两个面测量。

4) 表面平整度测量宜在一面墙按45度角斜放靠尺测量。跨洞口部位优先选测。

5 砌体垂直度、表面平整度

1) 砌体垂直度、表面平整度抽测部位根据施工图纸随机抽取。房屋总建筑面积5万m²以下的抽测3处墙，每增加2万m²增加1处墙。

2) 垂直度测量宜在一面墙距边角300mm左、右的两处测量，测量部位选择正手墙面。

3) 表面平整度测量宜在一面墙按45度角斜放靠尺测量。优先选取带门窗、过道洞口的墙面，测量部位选择正手墙面。

3.6.4 当实体质量抽测出现异常值或严重不合格时，应由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测，根据复测结果督促处理，确保工程不留质量隐患。

3.6.5 以上实体质量抽测宜选取有质量检查标识的构件，进行复核性抽查。

3.6.6 观感质量检查项目包括：

1 混凝土观感

2 砌体观感

3.6.7 观感质量检查应在具备检查条件的结构层中抽取3个层数目测。

3.6.8 观感质量检查项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观感

混凝土外观不应有蜂窝、麻面、疏松、孔洞、露筋、夹渣、开裂等质量缺陷。

当混凝土出现严重缺陷时，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当混凝土出现一般缺陷时，应由施工单位按技术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并重新检查验收。

2 砌体观感

砌体应组砌正确、排砖合理、头缝密实、表面平整、外观清洁、灰缝平直均匀，马牙槎留置规范、构造满足要求。不得出现瞎缝、假缝、透缝、通缝的现象。

4 验收评定

4.0.1 施工质量标准化验收评定包括建设单位质量管理、监理单位质量管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建筑材料质量管理、施工过程质量管理、工程实体质量控制等6个分项。检查子项和评分标准见附录B《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验收检查分项评分表》。

4.0.2 各分项检查评分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分项评分表中，包括若干检查项目，各检查项目实得分之和，为该分项实得分；

2 评分采用扣减分值的方法，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检查项目的，扣减相应分值，扣减分值总和不得超过该检查项目的应得分值，检查项目的实得分数为应得分数减去扣减分数；

3 当该分项存在否决项时，此分项检查评分表不得分；

4 分项检查得分率为分项实得分与该分项应得分之比；

4.0.3 根据各分项检查评分表，对检查得分率进行汇总，各分项的权重值和汇总方法见附录A《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验收检查评分汇总表》。

检查得分等于各分项权重分之和，各分项权重分等于该分项权重值乘以该分项得分率。

4.0.4 获得市级质量安全技术奖励或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1分；获省级质量安全技术奖励或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2分；开展工法编制、QC小组等活动并取得成果的加1分；施工现场采用标准工艺视频交底的加1分；附加分最多不超过3分。

4.0.5 工程总得分等于检查得分加上附加分。

4.0.6 当工程出现下列情况时，不得评为“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

1 表B.6《工程实体质量控制》分项检查得分率低于70%；

2 施工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造成永久性质量缺陷的；

3 因工程质量原因，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4 工程墙、板等部位出现较严重的开裂现象；

5 工程屋面、卫生间、外墙等部位出现渗漏现象，影响使用功能的；

6 混凝土强度经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7 现浇楼板厚度达不到设计要求，影响安全使用的；

8 存在其他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或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款的。

4.0.7 当工程未发生4.0.6条所述情况，且工程总得分达到80分及其以上时，该工程可以评为“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

4.0.8 “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的质量管理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如在使用阶段发现存在渗漏、开裂等明显影响使用功能和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或发生5户（人）以上集中投诉的，应取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的称号。

附录A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检查评分汇总表（表A）

附录B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检查分项评分表（表B.1--表B.6）

附录 A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检查评分汇总表（表 A）

表 A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检查评分汇总表

工程地点	市 县（区）		形象进度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开工时间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检查评分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权重	得分率	权重分
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	10		
2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10		
3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15		
4	建筑材料质量管理	20		
5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	20		
6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	25		
检查得分				
附加分				
总得分（检查得分+附加分）				
评语				
检查人			日期	

注：1、各分项权重分等于该分项权重值乘以该分项得分率；2、检查得分为各分项权重分之和；3、附加分：获得市级质量安全技术奖励或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 1 分；获省级质量安全技术奖励或安全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加 2 分；开展工法编制、QC 小组等活动并取得成果的加 1 分；附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附录 B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检查分项评分表（表 B.1—表 B.6）

表 B.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合同管理	核查中标通知书、设计、勘察、施工、监理合同、资质证书	合同无奖罚措施，扣 5 分； * 工程肢解发包； * 工程发包给无资质企业； 合同中未明确质量目标，扣 10 分；	15		
2	施工图审查	核查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合格证、施工图纸	* 无审查合格证书； 审查合格证书迟于开工日期，扣 3 分； 未执行先勘察、后设计审查原则，扣 2 分； 施工图未盖审图专用章，扣 2 分； 施工图审查意见未落实，扣 3 分； 按规定应重新图审而未图审的，扣 3 分；	15		
3	质量报监手续	核查报监手续、监督交底记录	* 未办理质量安全报监手续； 办理质量安全报监迟于开工日期，扣 3 分； 无监督交底记录，扣 3 分；	15		
4	施工许可证	核查施工许可证、关键岗位人员	*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办理施工许可证迟于开工日期，扣 5 分； 应办理延期手续而未办理的，扣 3 分； 关键岗位人员变更未办理手续的，扣 5 分；	15		
5	图纸会审	核查图纸会审记录、答复意见及会议签到表	* 未组织图纸会审； 图纸会审发现的问题未答复的，扣 2 分； 图纸会审记录签章不齐全，扣 3 分； 无设计单位交底，扣 5 分	10		
6	管理制度	核查管理制度、关键岗位人员考勤记录、责任主体人员信息、质量责任承诺书	未明确组织机构和项目负责人，扣 10 分； 未建立管理制度的，扣 5 分； 未应用现场关键岗位广域网络考勤系统（IFA）的，扣 5 分； 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履责，每人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各方责任主体人员信息未公示，扣 5 分； 无质量责任承诺书，扣 5 分；	30		
检查项目合计						
分项检查得分率				得分率=分项实得分/分项应得分= %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注：带*项为否决项。

表 B.2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核查相关文件、证书	无监理部成立文件，扣 3 分； * 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无从业资格； 总监变更未履行相关手续，扣 3 分； 未每两月对监理部检查并留有检查记录和复查记录，每次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10		
2	监理部质量管理	核查资格证书、岗位职责、监理记录、例会记录，查看办公场所、检测工具配备	组织机构不健全，岗位设置不合理，扣 3 分； 监理人员数量、专业不符合规定，扣 3 分；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巡视、平行检验，每次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现场办公场所不符合规定，扣 2 分； 无必要检测工具和相关标准，每个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无每周例会记录，每次扣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20		
3	监理审批、审核	核查开工报告、相关方案、专家论证资料、资质审查资料	未按规定审批开工报告，扣 2 分； 未按规定审批《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实施专项方案》，扣 5 分； 未按规定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扣 5 分； 未按规定审批专项方案，扣 5 分； 未按规定进行方案论证，扣 5 分； 未审查分包单位资格，扣 2 分； 未审查检测机构资质，扣 2 分；	10		
4	材料报验	核查材料报验单、进场材料验收台账	未及时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签字，每次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未建立材料进场验收台账，扣 3 分； 台账记录不全或无可追溯性，扣 2 分；	15		
5	工程报验与验收	核查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记录	隐蔽工程未及时验收，每次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检验批未验收，每次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分项工程未验收，每次扣 2 分，累计不超过 6 分； 分部工程未验收，扣 4 分；	15		
6	监理通知	核查监理通知和整改回复单	对于未按质量标准化专项方案实施，未下达监理通知的和未复查的，扣 5 分； 存在质量缺陷，未下达监理通知的和未复查的，扣 3 分； 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未下达工程暂停令和整改后未复查的，扣 5 分；	10		
7	监理报告	核查监理月报、书面报告	无监理月报，扣 2 分； 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未按规定向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报告，扣 5 分；	5		
8	监理资料	核查监理资料	无专人管理监理资料，扣 5 分； 资料未分类整理、编目不清，扣 3 分； 报验单、验收记录、检测报告等工程资料未留存，扣 5 分； 质量标准化实施情况无相关记录，扣 5 分；	15		
检查项目合计						
分项检查得分率				得分率=分项实得分/分项应得分= %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注：带*项为否决项。

表 B.3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企业质量管理	核查企业质量体系文件、任命文件 质量检查与评价制度、检查记录	无企业质量体系文件,扣5分; *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要求; 未任命项目经理和相关管理人员,扣5分; 未每月对项目部质量标准化管理和检查记录,每次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20		
2	项目部机构设置	核查资格证书、上岗证书、培训记录	质量检查员无资格证书,每人扣2分; 质量检查员配备数量不足,缺1人扣2分; 特种作业人员无上岗证,每人扣2分;累计不超过6分; 无农民工学校和培训设施,扣2分; 无操作人员培训登记表,扣2分;	10		
3	项目部质量管理制度	核查各项质量制度、检查和复查记录、标准和仪器登记台账,检查佩戴胸卡情况	*无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实施专项方案或方案未审批; 无质量责任制和质量奖罚制度,扣5分; 无质量检验制度和检查、复查记录,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6分; 无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措施和检查、复查记录,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无材料验收制度和材料进场验收记录,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无工序和质量样板确认签字,扣5分; 无工序和质量样板交底记录和交底现场图片,每项扣2分,累计不超过6分; 无成品保护制度和奖罚措施,扣2分; 无质量改进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扣2分; 无总分包合同和分包管理制度,扣2分; 现场管理人员未佩戴胸卡,扣2分;	40		
4	项目部标准、检查工具配置	核查登记台账	未配备必要的标准、检查工具、仪器,每个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无标准、检查工具、仪器明细登记台账,扣5分; 计量和检测工具未按规定周期校准检定,每个扣1分,累计不超过5分;	10		
5	工程质量资料	核查质量标准化管理资料和工程资料	质量标准化资料无专人负责,扣5分; 过程资料与进度不同步,扣5分; 资料未及时归类整理、编目,扣5分; 资料不真实、签章不全,扣5分;	20		
检查项目合计						
分项检查得分率				得分率=分项实得分/分项应得分= %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注:带*项为否决项。

表 B.4 建筑材料质量管理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进场验收	核查材料进场验收记录、进场材料台账	无材料进场检查验收记录, 每次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无进场材料质量验收台账, 扣 5 分; 应复验材料未现场取样复验, 每项扣 2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15		
2	材料、设备存放与管理	核查现场平面布置图、现场材料堆放与标识	材料、设备存放不符合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每处扣 2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钢筋加工区、水泥库房、标养室等设置不规范, 扣 2 分。 材料未分类堆放、标识, 每处扣 2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15		
3	质量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核查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复验报告、砂浆和混凝土强度评定报告	* 使用不合格材料; 材料使用前未经检测, 每项扣 5 分, 累计不超过 20 分; 复验数量、批次、检测项目不足, 每项扣 2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无材料合格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真实, 每项扣 2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未注明可追溯性信息或信息填写不全, 每个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 砂浆强度评定不合格, 且未返工处理的; * 混凝土强度评定不合格, 且未返工处理的;	30		
4	见证取样检测和实体质量检测	核查见证取样记录、检测报告	无书面委托合同或未按要求委托的, 扣 5 分; 未编制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或计划不合理, 扣 5 分; 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未报批, 扣 3 分; 见证取样数量不足或检测项目不符合规定, 扣 5 分; 见证取样人员无岗位证书或配备数量不足, 扣 5 分; * 未进行实体检测; * 桩基检测方法、数量不符合要求; * 未使用工程质量检测系统 (IMT 系统) 检测报告中未填写见证人员姓名, 每项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30		
5	留样室	现场查看	未设留样室, 扣 5 分; 留样室样品未分类、标识, 扣 5 分;	10		
检查项目合计						
分项检查得分率		得分率=分项实得分/分项应得分= %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注: 带 * 项为否决项。

表 B.5 施工过程质量管理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分数	实得分数
1	技术交底	核查技术交底记录	无书面技术交底, 每份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技术交底未明确质量标准, 扣 2 分; 技术交底未办理签字手续, 每份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10		
2	样板制落实情况	现场查看、核查样板验收记录、影像资料	未制作样板即进行大面积施工, 每项扣 2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样板无验收记录, 每项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样板未留存影像资料, 每项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3 分;	10		
3	三检制落实情况	现场查看、核查三检记录	未自检的, 每项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未互检的, 每项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未交接检的, 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检查部位无质量检查标识或标识内容不全, 每项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检查标识与实测实量数据不符的, 扣 10 分。	10		
4	隐蔽工程验收	验收记录	* 隐蔽工程未组织验收; 验收记录内容不全, 扣 2 分; 验收记录签字不全, 每项扣 1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未留存影像资料, 扣 2 分;	15		
5	混凝土试块留置	现场查看、核查试块留置计划	无试块留置计划, 扣 5 分; 试块留置数量不足, 扣 5 分; 同条件养护试块留置位置不正确, 扣 3 分; 同条件养护试块无保护措施, 扣 3 分;	10		
6	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记录	核查检验批划分计划、相关验收记录	无检验批划分计划, 扣 5 分; * 无检验批验收记录。缺检验批验收记录, 每项扣 2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无分项工程验收记录, 每项扣 2 分, 累计不超过 10 分; 无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扣 5 分; 验收记录填写不完整或签字不齐全, 每项扣 1 分, 最多扣 5 分。	20		
7	质量问题和事故处理	现场查看、核查整改报告	无质量问题处理制度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扣 5 分; * 发生质量事故; 无质量问题整改记录, 每项扣 2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无质量问题整改复查记录, 每项扣 2 分; 累计不超过 5 分;	10		
8	技术革新	核查技术革新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是防治质量常见问题和提高观感质量)	无工艺或技术革新措施, 扣 2 分 未落实工艺或技术革新措施, 每项扣 2 分, 累积不超过 8 分	10		
9	质量改进	核查 PDCA 循环资料	无每月检查数据统计分析, 扣 2 分; 无质量改进措施, 扣 2 分; 无改进措施实施后的效果检查记录, 扣 2 分; 无质量改进前后效果的对比, 扣 2 分; 无质量改进的巩固措施, 扣 2 分;	5		
检查项目合计						
分项检查得分率				得分率=分项实得分/分项应得分= %		

注: 带*项为否决项。

检查人:

检查日期:

表 B.6 工程实体质量控制

工程名称: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法	扣分标准	检查情况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检测 50000 m ² 以下检测 3 个构件; 每增加 20000 m ² 增加 1 个构件	Δ =强度代表值/强度设计值; $\ast \Delta < 1$;	共检测 个构件, 强度设计值: 强度代表值: Δ 分别为:	20		
2	现浇楼板厚度	超声法或实测法检测 50000 m ² 以下检测 3 个构件; 每增加 20000 m ² 增加 1 个构件	允许偏差: +10mm, -5mm; \ast 负偏差超过允许偏差值;	共检测 个构件, 设计值: 实测值: Δ :	10		
3	钢筋保护层厚度	电磁感应法检测 50000 m ² 以下检测 3 个构件; 每增加 20000 m ² 增加 1 个构件。每个构件至少测 5 个点, 取其平均值为实测值。	纵向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允许偏差: 梁类构件为+10mm, -7mm; 板类构件为+8mm, -5mm; 超过允许偏差值 5 mm(含 5 mm) 以内, 扣 2 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 5-10 mm (含 10 mm), 扣 5 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 10 mm 以上, 扣 10 分;	共检测 个构件, 实测值:	10		
4	混凝土构件截面尺寸	量测法检测 50000 m ² 以下检测 3 个构件; 每增加 20000 m ² 增加 1 个构件。	允许偏差: +10mm, -5mm; 超过允许偏差值 5 mm(含 5 mm) 以内, 扣 2 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 5-10 mm (含 10 mm), 扣 3 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 10 mm 以上, 扣 5 分;	共检测 个构件, 实测值:	5		
5	混凝土构件垂直度	量测法检测 50000 m ² 以下检测 3 个构件; 每增加 20000 m ² 增加 1 个构件。	层高 \leq 6m 允许偏差: 10mm; 层高 $>$ 6m 允许偏差: 12mm; 超过允许偏差值 2 mm(含 2 mm) 以内, 扣 2 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 2-5 mm (含 5 mm), 扣 3 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 5 mm 以上, 扣 5 分;	共检测 个构件, 实测值:	5		
6	混凝土构件表面平整度	量测法检测 50000 m ² 以下检测 3 个构件; 每增加 20000 m ² 增加 1 个构件。	允许偏差: 8mm; 超过允许偏差值 2 mm(含 2 mm) 以内, 扣 2 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 2-5 mm (含 5 mm), 扣 3 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 5 mm 以上, 扣 5 分;	共检测 个构件, 实测值:	5		

7	砌体垂直度	量测法检测 50000 m ² 以下检测 3 个构件；每增加 20000 m ² 增加 1 个构件。	允许偏差：5mm； 超过允许偏差值 2mm(含 2mm)以内，扣 2 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 2-5 mm (含 5 mm)，扣 3 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 5 mm 以上，扣 5 分；	共检测 个构件， 实测值：	5		
8	砌体平整度	量测法检测 50000 m ² 以下检测 3 个构件；每增加 20000 m ² 增加 1 个构件。	允许偏差：8mm； 超过允许偏差值 2mm(含 2mm)以内，扣 2 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 2-5 mm (含 5 mm)，扣 3 分； 超过允许偏差值 5 mm 以上，扣 5 分；	共检测 个构件， 实测值：	5		
9	混凝土观感	目测法 在具备检查条件的结构层中抽取 3 个层数。	每一处一般缺陷，扣 2 分； 每一处严重缺陷，扣 4 分；	共计一般缺陷 处，严重缺陷 处	20		
10	砌体观感	目测法 在具备检查条件的结构层中抽取 3 个层数。	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共计 处不符合要求	15		
检查项目合计							
分项检查得分率		得分率=分项实得分/分项应得分= %					
检查人						检查日期	

注：带*项为否决项。